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1號

原告 宗興玻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元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被告 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伯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